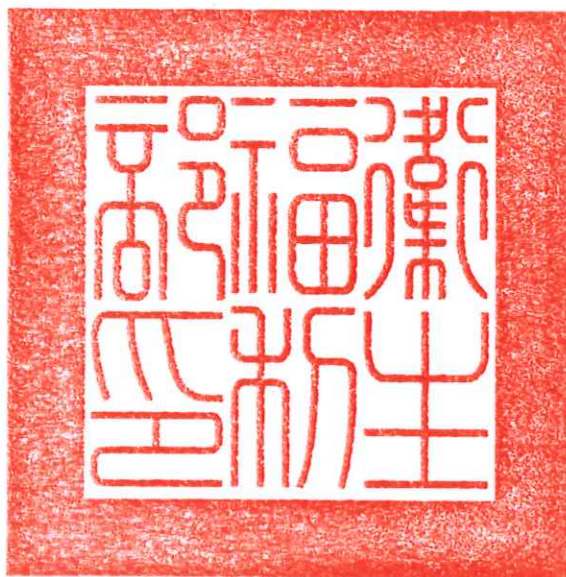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10461992號
附件：罕見疾病名單1份



主旨：新增「顱骨幹骹端發育不良」等4項為罕見疾病及修正「歌舞伎症候群」等2項罕見疾病名稱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。

部長陳時中